

# “网红”主播带货“骨折价”八成有坑

## 如何保障权益,谨慎“避坑”?

近年来,“网红”主播带货越来越火爆,各类网络交易平台的直播专区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然而,“网红”带货火爆的背后,一些问题也随之而来: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将假冒知名品牌的服装打着外贸“尾单”的噱头混入网络及实体交易平台,从而牟取暴利;一些消费者缺乏辨别假冒品牌服装的知识和经验,购入一批批“骨折价”大牌产品,却最终发现上当受骗……



“网红”直播。图片来自网络

### 大量消费者上当受骗

2021年6月,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根据线索,侦破一起特大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服装案件,抓获田某某等37名犯罪嫌疑人。该案售假范围波及全国多个省份,假冒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被公安部作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起典型案例之一公布。

近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前期引导侦查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及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对1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处理外贸尾单”“直播间才有的优惠”

“平时价格1999,直播价格199”等极富诱惑力的宣传话术,不断刺激着消费者的购物欲望,大量假冒品牌服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到全国各地,大量消费者上当受骗。

2019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田某某等人针对个别消费者希望低价购买热门品牌服装的心理,雇佣客服、库管及主播人员,进行假冒服装商品的生产经营,通过网店及3家实体店铺做起了“假大牌生意”。他们有针对性地挑选包括FILA在内的多个知名品牌服装进行仿制生产,以外贸“尾单”、库存清仓等名义对外大量销售假冒品牌服装,进而牟取暴利。

“我们会通过淘宝直播去宣传,但是在宣传的时候都不会用这些产品的正规名称,

一般是谐音或者图标的称呼,比如拉夫劳伦称呼是‘小马哥’、斐乐称呼是‘飞啦’。”据被告人供述,为规避网络平台的监管,顺利售卖假冒品牌服装,他们多采取“暗语”式销售方法,并定期更换商品名称,发布购买链接时会将图片中的品牌商标进行打码处理。

### 如何充分保障个人权益?

如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购物消费的重要渠道,在购物过程中,消费者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充分保障个人权益,谨慎“避坑”?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支招:首先,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认准正规销售商。“天上不会掉馅饼”,物美价廉是消费者购买商品最理想的状态,但现实生活中,商品价格往往与其价值成正比。虽个别产品基于品牌本身所赋予的社会属性、文化属性、情感因素等原因产生一定的溢价,但商家宣传的“跳楼价”基本不可靠,消费者应提高理性认知,克服冲动消费的“剁手”习惯。同时,在购物时,消费者应尽量去往正规销售门店及网络经销商处购买,通过查看品牌授权书、营业执照等证件,辨别其销售资质,降低“踩坑”风险。

其次,消费者应索要正规票据,保留消费记录,为维权提供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因此,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可以通过向经营者索要正规销售票据来提高鉴别正规销售商家的能力。(法治日报)

### 链接

## 采取措施及时止损

如果已经不小心“踩坑”,怎么采取措施及时止损?检察官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者可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自行和解或者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如果遇到消费侵权行为,消费者可以自行或者通过有关组织与侵权者依法对赔偿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获得赔偿。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如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消费者可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依法提请仲裁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提起民事诉讼。在消费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依法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有关法律提出赔偿事项,要求相应数额的赔偿款项。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在遇到侵权行为时,可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治日报)

# “儿童厨具”网上热销,这些问题需要关注

日前,教育部发布了《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简称《标准》),根据不同学段制定了“整理与收纳”“家庭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日常生活劳动”等学段目标,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虽然距离《标准》执行还有一段时间,但不少家长已经开始给孩子张罗起“儿童厨具”。这些“厨具”虽然尺寸小,却具备实操功能。那么,网上热销的“儿童厨具”安全吗?

某款在网店中单月销售量显示超过4万件的“儿童厨具”套餐,从电热炉到不粘锅,再到小刀、菜板等都有,甚至还包括一个包饺子器。

虽然商家表示商品在重金属、感官要求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但是,在产品名称处商家还是比较含糊地标注了“儿童玩具,真实版可做版厨具”。到底这是玩具还是厨具?

还有的“儿童厨具”产品商家则只提供了一份“液体加热器”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没有对厨具等用品所用材料的执行标准以及是否通过检测进行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研究会专家组成员刘少伟教授指出,厨具等厨具所用材料需达到食品级标准,各类材料也需注意是否适用高温等使用场景,“比如食品级的塑料有很多种。基本上,现在塑料的底部都会有1到7的三角形的回收标准。要看各种锅的材质是否达到食品级的标准,比如里面一些重金属的含量是不是在国家的灶具标准之内。”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吴晓蒙指出,一定要用合规器具,“满足我

国标准的塑料制品是可以放心安全使用的。我们提到它的危害,怕的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合格或滥用的一些材料。”

据了解,我国目前没有针对所谓“儿童厨具”的标准。绝大多数的厨具都是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QB/T 2174-2006《不锈钢厨具》等标准。虽然“儿童厨具”尺寸上偏小,但对它的要求可一点不比厨具少。

对于儿童厨具,有教育专家指出,劳动的价值并不在于用具,而在于劳动本身。如果孩子不参与劳动,那用具也是摆设,不跟风置办专有的儿童产品。

刘少伟则指出,除了厨具安全外,家长和学校更需注重培养学生较为全面的食品安全观念,“如果做生食,小学生最好就做一些蔬菜、水果类,不要做生肉类。因为生肉类比较难控制食品安全,必须经过热加工。做一些凉菜,如果切制肉,要保证案板、菜刀等食品安全。”

相关劳动课程标准显示,在烹饪方面,1至2年级学生要参与简单的家庭烹饪劳动,如择菜、洗菜等;3至4年级学生要学会做凉拌菜、拼盘,学会蒸、煮的方法,如加热馒头、



“儿童厨具”。图片来自网络

包子,煮鸡蛋、水饺等;到了5至6年级则要做出2到3道家常菜,如西红柿炒鸡蛋、煎鸡蛋、炖骨头汤等,还要会设计一顿营养食谱;7至9年级要能设计一日三餐的食谱,独立制作午餐或晚餐中的3到4道菜等。

在学习这些烹饪技能前,刘少伟建议,要

先教给学生食品安全的相关知识,“比如生熟分开,食材的中心温度至少要达到七八十度以上,避免冰箱的交叉感染,正确洗手等。是先切后洗还是先洗后切?筷子需要多长时间换?这些食品安全的知识都可以在劳动课上向小学生进行展示。”

(央视)

## 关注 儿童厨具火了,各方监管也要及时跟上

如今不少年轻人不会也不愿意做饭,一日三餐点外卖吃食堂成了常态。由此来看,恢复劳动课,培养少年儿童做饭做家务等劳动技能十分有必要。

但是儿童学做饭一定要依赖儿童厨具吗?其实未必。

劳动的价值不在于工具的好坏,而在于劳动本身。儿童厨具确实有助于培养孩子做饭的兴趣,但有专家指出,使用儿童厨具做饭更像是在“过家家”

“做游戏”,然而做饭并不是游戏,游戏可做可不做,但做饭是真实的生活,更是一种生存技能,建议家长不要把孩子往游戏方面引导。

此外,如今爆火的儿童厨具都是“真煮”厨具,是通电或明火加热的,儿童使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孩子使用儿童厨具做饭时,家长一定要全程看护,做好安全预案,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还需要注意的是,“真煮”儿童厨具炒菜后的成

品,很多孩子是会吃进肚子里的。这些厨具的材质是否安全、是否是食品级,还要打个问号。家长在选购相关产品时,一定要注意甄别是否是三无产品,材质是否安全,为孩子的健康把好关。

由于儿童厨具消费市场的火热,市场监管部门应该注意相关消费动态,有投诉及时协调处理,有共性问题及时发布消费提醒,加强对儿童厨具的监管工作,使市场发展更加规范有序。(极目新闻)